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

上　訴　人　王耀霆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30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30、9463、109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王耀霆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9罪刑（均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之判決，改判處如其附表「本院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量刑，改判處較輕之刑，已審酌上

訴人之素行欠佳，所生犯罪損害非輕，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依約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併考量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又綜合上訴人所犯罪名、侵害法益、行為時間密集，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判斷，而定其應執行刑，應無違法或不當。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已積極填補所害，且其參與犯行程度較低，亦將全部犯罪所得繳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核係無視於原判決之論敘說明，對於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